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

滨海能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现在报告二零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本报告还将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4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7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

下决议：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四）2017年6月29日监事会召开九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2017年8月22日监事会召开九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17年10月25日监事会召开九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7年8月22日监事会召开九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

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